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1頁 共4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 一、甲男依法收養棄嬰 A 之後，與乙男締結同性婚（即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所定第二條關係），並依法辦理結婚登記。乙對 A 非常疼愛，視同己出，A 也將乙視同第二個爸爸。甲乙均認為，若乙也能成為養父，將較能保障 A 的權益。請問：乙得否收養 A？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參考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本條立法理由：「一、鑑於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二、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後，依本條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結果，其與被收養子女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是民法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自有適用，附此敘明。」

- 二、過去刑法第 239 條設有通姦罪之刑事制裁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2020 年司法院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該條規定違憲，解釋理由書中提到以下幾項重點：

- ① 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通姦罪之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
- ② 基於刑罰之一般犯罪預防功能，通姦罪之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通姦行為之作用，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雖然較低，但整體而言，尚非完全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
- ③ 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
- ④ 通姦及相姦行為多發生於個人之私密空間內，不具公開性。其發現、追訴、審判過程必然侵擾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致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人民極私密之領域，而嚴重干預個人隱私。
- ⑤ 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通姦配偶，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依此，通姦罪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請附具理由說明您支持或反對本號解釋？（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2頁 共4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三、試分析以下一則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並試抒己見。（25 分）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070 號刑事判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內部人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係基於市場論之趨向，一方面旨在維護「資訊平等」，即獲悉公司重大且未公開的消息時，應遵守「公布消息否則禁止買賣」之規則，使市場投資人均有公平獲取資訊機會；另方面依所謂「私取理論」，旨在防止不當使用內線消息。是此內線交易之禁止，僅須內部人具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二形式要件即足當之。至於內部人是否有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失之主觀意圖，該內部人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況消息究為利多或利空，市場各方解讀不同，某些消息在短期為利多，在長期則是利空，若認為內部人獲悉利多消息而出售持股，不構成該條項之犯罪，不僅違背該條項之立法本旨，且增添如何界定「利多」、「利空」之困擾，當非立法之本意。

參考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亦）為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自治團體為保障轄區內的人民健康權及（或）當地產業等，是否得自行訂定不同（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其憲法依據為何？請參酌以下所附法條及大法官解釋理由書，附理由並具己見，予以分析說明。（25 分）

參考法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試題隨卷繳交

接下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3頁 共4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第 15 條

（第一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第五款）

（第二項）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釋字第 738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解釋理由書：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復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另於第一百十一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由於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本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參照）。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本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參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又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就此，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乃以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4頁 共4頁

☐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基此，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一千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試題隨卷繳交